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8號

原告 勁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佑權

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

被告 胡瑋傑即馳名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3,962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17萬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1萬3,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向訴外人國立聯合大學承攬校舍修繕工程，並將其中「二坪山校區立德樓機房改善工程」（下稱系爭甲工程）、「八甲校區電機、光電系館潑雨改善工程」

01 之鋼構工程部分（下稱系爭乙工程）及「八甲校區環校道路
02 機車停車區增設樓梯步道工程」之鋼構工程及鋪設石板磚部
03 分（下稱系爭丙工程），交予原告承攬施作，約定由被告提
04 供材料，系爭甲、乙工程總價合計35萬元，系爭丙工程之總
05 價則為85萬元。

06 (二)詎原告施工完畢後，被告僅就系爭甲、乙工程共匯款30萬
07 元，尚未給付餘款共7萬2,283元（含原工程餘款5萬元、追
08 加工程費用共2萬2,283元《即板瓦費用1萬3,283元、吊車費
09 用4,000元及吊車工資5,000元》）。又系爭丙工程嗣經兩造
10 口頭約定改為實作實算，原告已實際支出132萬3,500元，然
11 被告僅支付81萬元，尚未給付餘款51萬3,500元。

12 (三)為此，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5,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上開3工程之簡式工程
18 合約、工程估價單、示意圖、施工照片、銷貨單、估價單、
19 原告銀行存摺內頁及Line對話內容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
20 9、155至193頁）。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有關係爭甲、乙工
21 程追加部分之估價單金額僅1萬3,283元，及系爭丙工程以實
22 作實算之銷貨單金額、Line對話內容合計僅131萬0,679元等
23 情（見本院卷第29、31至39頁），則依上開文書之客觀文
24 義，至多僅足以證明原告就系爭甲、乙工程尚有1萬3,283元
25 餘款未獲給付，及系爭丙工程總額為131萬0,679元，而足以
26 排除原告所主張系爭甲、乙工程之餘款金額7萬2,283元中
27 超過1萬3,283元未獲給付之部分，及系爭丙工程總額132萬3,5
28 00元中超過131萬0,679元之部分。

29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31 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倘不

01 能盡其舉證責任時，即應承受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97年
02 度台上字第1401號判決意旨）。倘原告起訴所主張法律關係
03 存在之事實，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時，本無從期待被告對
04 此為答辯，亦無從形成待證事實適用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5 從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法院應逕認
06 原告就其未有合理依據之主張部分為不利益之認定。本件原
07 告所提出之事證，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未給付原告系爭甲、乙
08 工程餘款1萬3,283元，及系爭丙工程總額為131萬0,679元，
09 僅經被告支付81萬元，尚未給付餘款50萬0,679元（計算
10 式：1,310,679-810,000=500,679），即就上開3工程共積欠
11 工程款51萬3,962元等情，自應以此範圍之事實供被告答
12 辯；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3 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4 第1項規定，於上開待證事實之範圍內，視同自認。從而，
15 本院斟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3工程共積欠
16 工程款51萬3,962元為真實。逾此範圍內之請求，則屬無理
17 由。

18 五、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
22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3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4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5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規定甚
29 明。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工程款共51萬3,962元未給
30 付，堪信為真，業如前述，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31 付上開工程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5日（1

01 10年8月25日寄存送達，110年9月4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
02 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05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6 所依附，亦應駁回。另基於衡平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07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9 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碩璋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書記官 陳慧玲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